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葉美惠

被　　告　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0萬2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萬9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3萬468元（肆拾參萬零肆佰陸拾捌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